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相關軟件及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失效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及/或達成，買賣協議已經失效。

由於買賣協議失效，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相關通函亦因此不會寄發予股東。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